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1)建議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第(2)至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生效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香港時間)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a) 將已發行股份及繳足之股本面值每股由0.05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共注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0.04美元，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削減股本」)；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處理，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注銷並即時增至回復本公司原本150,000,000美元，以發行本公司股本0.01美元所須之數額（上述，包括「削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實行上述事宜；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一般銀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及
- (B) 將本公司現行細則第3(A)條全部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3(B)及3(C)條重新分別排列為細則第3(A)及3(B)條。」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Worth Access」）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關Worth Access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每一股為「股份」）731,250,000股新股（每一股為「認購股份」），附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共577,940,000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已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之交易項目；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予Worth Access及相關之交易項目；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如適用）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
-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1)項及第(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執行理事授予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豁免，

以豁免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1因根據認購協議(定議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2)項之決議案內)下，認購本公司731,250,000股股份而並未由其擁有之股份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性收購。」

- (4)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定義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1)項之決議案內)：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被行使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任何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總面值並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藉此遵照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換股權之證券條款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由董事膺選之人士，包括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aa)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後(定義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2項之決議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本公司之股東於個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獲通過之決議案及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釋譯)，不得購買最多相

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獲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照本公司股份售股建議，向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定義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項之決議案內）：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未被行使之一般授權（惟此舉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任何一般授權）；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則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購買本公司股份；

(c) 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及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2項之決議案內），授權本

公司購買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獲賦予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